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先生及黄必亮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ZHOU XUN WEI 先生和黄必亮先生均系公司创始人，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对 ZHOU XUN WEI 先生和黄必亮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及具体方案进行了约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届满。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ZHOU XUN WEI 先生和黄必亮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U XUN WEI 先生和黄必亮先生通过 JoulWat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BVI 杰华特”）持有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杰华特”）100% 股权，香港杰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5% 股权。同时，ZHOU XUN WEI 先生及黄必亮先生共同投资的海口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芯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68% 的股权。综上，ZHOU XUN

WEI 先生和黃必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0.62% 股权。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致行动的安排

1、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适用于双方就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海口芯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以及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任何需要表决的事项。

2、在就任何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行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以寻求达成一致意见；若经前述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应以 ZHOU XUN WEI 的意见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共同的、最终的一致行动意见，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意见或决定执行。

3、若任何一方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股东会或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该方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另一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代为出席。受托方必须严格按照第 2 条约定所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进行表决。

(二)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若双方均未向对方送达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期限为叁（3）年。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 ZHOU XUN WEI 先生及黃必亮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